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卫生院。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 。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项目预算文件，完成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的室内装饰、水电安装、室外给水、室外附属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验收、质保期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

工程承包范围：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土建砌筑、墙地顶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强弱电及应急照明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室外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配套构筑物工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竣工验收、缺陷修复、质保期维保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上楼、包垃圾清运、包成品保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

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益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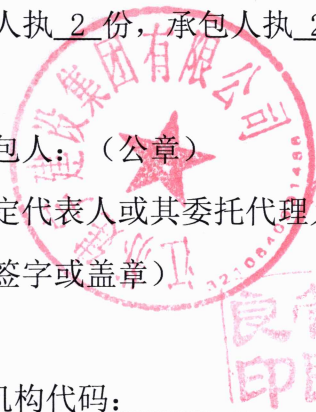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 称：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813119692；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9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扬州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① 严格按照《民法典》《建筑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专项验收（食品安全、宿舍消防 / 环保）。

②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备案后严格执行；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 负责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专职管理人员，且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离岗，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其同意。

④ 负责施工现场的平整、施工临时设施的搭设，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费用，按发包人及医院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⑤ 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替换材料；确需变更的，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书面审批手续。

⑥ 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确保所有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品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进场前按要求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担材料、设备的损坏、丢失风险。

⑦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⑧ 负责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含医院现有设施、已完工装修工程）、垃圾清运和场地保洁，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环境污染赔偿责任。

⑨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报告、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分阶段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机关执壹份，监理人（如有）执壹份。

⑩ 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及备案工作。

⑪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并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承担连带责任。

⑫ 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行为导致的扰民、侵权赔偿责任，遵守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的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⑬ 工程竣工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自有设备、人员，移交全部工程及相关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⑭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名：黄益宝；

身份证号：3210841979122017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011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05) 1014921；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需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全程在岗，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水电隐蔽工程、泥本工程、油漆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必须在岗全程把控，确需请假离岗的，须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离岗期间需安排同等资质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行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

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履约保证金收取: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

(5) 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由商业银行或具备合法资质的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采用采购人认可的统一格式，与现金履约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履约违约情形后，履约担保函自动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 名：黎顺生；

职 /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证书号：32020624；

联系电话：1395258493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监理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防水工程、竣工验收）需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2. 监理人出具的各类工程确认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3. 因监理人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 监理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约定及时提交监理资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___/___；

(3)：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新增工程项目按如下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执行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造价文件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组价并按承包人总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清单中有缺项、漏项的按实结算，同比例让利。

本合同按实结算的总造价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10%（即 1867800 元），超出上限的部分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结算；未经批准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审计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乙方在支付工程款前缴纳至指定账户，工程质量保修金两年后付清。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其中防水工程 5 年，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2）承

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的；（3）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4）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5）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按本合同 8.4.4 款约定执行；

（3）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按5000元 / 天支付违约金，离岗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4）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按 ** 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5）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项目保修期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松林

电 / 话：_____

传 /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 话：_____

传 /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施工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2000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2000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按安全保证金的5%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按安全保证金的1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高邮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提档升级工程配套用房装修项目（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 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 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 A方应向B方举报, 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 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甲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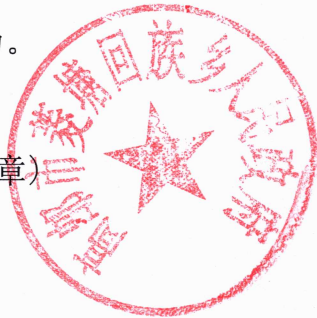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